

证券代码：002773

证券简称：康弘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举手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），公司拟对《会计政策》进行变更。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准则、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

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决议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日